中共六安市委党校

关于印发《2024年度六安市县区委党校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县区委党校：

为认真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和《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推动新时代全省党校（行政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皖办发【2023】16号），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评估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评估工作与时俱进，市委党校在保持评估指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充分征求市委组织部干教科及县区委党校的意见，对《2023年度六安市县区委党校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2024年度六安市县区委党校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经校领导同意，现将《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请各校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2024年度六安市县区委党校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中共六安市委党校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2024年度六安市县区委党校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办法
1.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		（1）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党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党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		听取工作汇报，查看会议记录、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了解实际办学情况	作为评估前置条件，对在重要方面存在问题的直接按零分处理。
2.党校设置和领导体制（25分）	2.1 党委重视情况（17分）	（2）县区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一次专题研究党校工作，帮助党校解决实际困难。	2	相关文件会议资料实际落实情况	专题研究党校工作得1分；帮助党校解决实际困难得1分。
		（3）将党校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列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内容。	3	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实际落实情况	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得1分；纳入目标考核得1分；列入述职内容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办法
2.党校设置和领导体制（25分）	2.1 党委重视情况（17分）	（4）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经常过问党校工作，一年内至少有一次到党校调研指导或与学员座谈；兼任党校校长的党委负责同志认真履职尽责，时间精力工作到位。	2	会议纪要相关资料实际落实情况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到党校调研指导或与学员座谈得1分；兼任党校校长的党委负责同志到党校调研指导得1分。
		（5）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作报告和与学员座谈的制度；主体班次中，领导干部讲课课时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	3	教学计划相关工作安排实际落实情况	制度健全得1分；领导干部讲课占比不低于20%得1分，占比10%（含）-20%之间得0.5分，低于10%不得分；党委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到党校授课、调研指导、与学员座谈、作报告等1次得1分，部分落实酌情得分。
		（6）统筹协调纪委监委、组织、宣传、财政、编制、发改、人社等相关部门支持党校工作，加强党校基础设施建设、师资培养、人才引进、经费保障、理论研究宣传和现场教学基地建设。	3	相关文件会会议纪要实际落实情况	纪委监委、组织、宣传、财政、编制、发改、人社等相关部门支持党校建设发展的，每个部门得0.4分，最多得3分。
		（7）上一年度县区委党校办学质量评估结果书面向县区委主要负责同志汇报；评估结果通报中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2	书面报告领导批示整改材料	评估结果书面向县区委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得1分；评估结果通报中反馈问题得到整改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办法
2.党校设置和领导体制（25分）		（8）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推动新时代全市党校（行政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清单》（六办[2023]40号）情况。	2	实际落实情况	重要指标和任务按期完成得2分，部分完成得1分。
	2.2 班子建设（4分）	（9）校长由县区委副书记或组织部长兼任；常务副校长作为县区委成员提名人选；严格按“三定”规定配备干部；主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从教学科研队伍中选拔产生。	4	相关任职文件	校长由县区委副书记或组织部长兼任得1分；常务副校长作为县区委成员提名人选得1分；严格按“三定”规定配备干部得1分；主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从教学科研队伍中选拔产生得1分。
	2.3 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2分）	（10）县区制定县区级党校分类建设实施计划；制定党校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党校年度工作总结。	2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制定县区级党校分类建设实施计划得0.5分，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得0.5分； 制定党校年度工作计划得0.5分； 开展党校年度工作总结得0.5分。
	2.4县区委党校履行指导责任（2分）	（11）县区委党校指导乡镇党校进行规范化建设；经常性选派骨干师资到乡镇党校或村（社区）开展送教下基层活动。	2	实际落实情况	县区委党校指导乡镇党校进行规范化建设，每年选派骨干师资到乡镇党校或村（社区）开展送教下基层活动不少于4次得2分，每少一次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办法
3.教学工作（65分）	3.1 班次和学制（15分）	（12）乡科级干部进修班2期，学制不少于15天；村两委主要负责人进修班1期，学制不少于5天；中青年干部培训班1期，学制不少于1个月；专题班不少于3期，学制不少于3天，其中乡村振兴专题班1期。	15	教学计划实际落实情况	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得2分，学制规范得1分；其他班次每举办1期得1分，学制规范得1分；最多得15分。
	3.2 教学内容（25分）	（13）课程设置充分体现“一个中心、四个方面”教学布局。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总体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占比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70%。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课程比重不低于理论课总课时的50%。及时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主体班课程。开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课程以及生动实践现场教学点。	17	教学计划实际落实情况	课程设置充分体现“一个中心、四个方面”教学布局得1分；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比重达到70%得4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比重达到50%得5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及时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重大决策部署纳入主体班课程得2分；把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主体班课程得2分；新开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课程得1分，新开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动实践现场教学点得1分；全年更新课程5门以上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办法
3.教学工作（65分）		（14）把党性教育贯穿教学和管理全过程，重点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主体班次党性教育课程占比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开发党性教育现场教学点。	8	教学计划相关文件实际落实情况	把党性教育贯穿教学和管理全过程，党性教育课程比重达到20%得2分；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分别得1分；新开发党性教育现场教学点得1分。
	3.3 教学改革（15分）	（15）推进教学改革，综合运用研讨式、体验式、情景模拟式和访谈式等互动式教学方式；加大案例教学开发力度。	7	教学计划相关文件授课视频	互动式教学方式不少于三种得3分，每少一种扣1分；新开发案例教学课程得2分；全校有两门（含）以上案例教学课程得2分。
		（16）积极参加全市党校系统“精品课”评选、教学比赛及其他教学活动。	8	相关文件	按要求参加全市党校系统“精品课”评选得3分；按要求参加全市党校系统教学比赛得3分；按要求参加市委党校组织的其他教学活动得2分。
	3.4 教学管理（4分）	（17）建立健全教学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教学专题考核体系和教学效果评估体系。	4	相关制度文件	建立教学专题准入、测评、奖励、淘汰、更新、督导等制度，每建立一项得0.5分；开展教学效果测评得1分。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受到查处的，该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办法
	3.5 资料配备（2分）	（18）配备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具有党校特点的学习资料。	2	相关文件和教材	落实得2分，部分落实酌情得分。
	3.6 教学评价（4分）	（19）组织学员对教学工作满意度进行百分制测评。	4	相关材料	满意度达95%以上得4分，90%-94%得3分，80%-89%得2分，79%以下得1分。未开展测评该项不得分。
4.科研工作和决策咨询（38分）	4.1 工作导向（4分）	（20）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2	立结项文件	当年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实践研究的课题立项得1分；当年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实践研究的课题结项得1分。
		（21）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咨政研究，有决策咨询（智库）成果报送载体，报送渠道畅通。	2	批件或相关文件	有决策咨询（智库）成果报送载体得1分，报送渠道畅通得1分。
	4.2 管理情况（6分）	（22）科研咨政要严明政治纪律，恪守学术伦理，遵守学术道德。	2	相关文件	科研咨政成果若违反政治纪律、学术伦理、学术道德该项不得分。
		（23）制定年度科研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符合党校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重视和激励学员参与科研咨政。	4	相关资料	制定年度科研计划得2分；建立符合党校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得1分；学员参与科研咨政并获县区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办法
4.科研工作和决策咨询（38分）	4.3 科研咨询成果（24分）	（24）论 文	每年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	8	报刊资料	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7篇，其中知网收录不少于2篇，每篇得1.5分（最多得3分），其他公开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5篇，每篇得1分（最多得5分）。
		（25）课 题	承担全市党校系统重点课题及其他市厅级以上课题。	8	立项文件通知	承担全市党校系统重点课题及其他市厅级以上课题不少于4项，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
		（26）咨政	科研咨询成果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或教学专题。	8	成果批示件及证明材料	获得县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少于4篇得4分，每少1篇扣1分；成果转化每篇得1分，最多得4分。
	4.4舆论阵地建设（4分）	（27）新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切实发挥思想引领作用，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服务。		4	网站或新媒体	建立网站或公众号得2分；网站或公众号管理到位得2分。网站或公众号有明显违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该项不得分。
5.学员管理（12分）	5.1 制度建设（4分）	（28）严格落实中组部《干部培训学员管理规定》，建立学员学习、组织、生活管理、考核、违规违纪处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4	相关制度机制	建立学员学习、组织、生活管理制度、考核等制度得2分，每少1项扣0.5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得2分。发生学员违规违纪情况并造成严重影响该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办法
5.学员管理（12分）	5.2 组织员队伍（3分）	（29）根据党校编制数量、办学规模等配好配强相应级别和数量的组织员或班主任。	3	相关资料	落实得3分，部分落实酌情得分。
	5.3 学员考核（5分）	（30）全面考核评价学员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考核情况向学员派出单位的党委组织部门反馈，严肃处理学员在校期间发生的违纪问题。	5	学员毕业鉴定表或其他考核材料及实际落实情况	一个月及以上的主体班次学员有毕业鉴定表得3分；考核情况及时反馈得1分；无违纪问题或有违纪问题已严肃处理得1分。
6.人才队伍建设（20分）	6.1 规模结构（6分）	（31）人才梯队建设合理，教师队伍规模数量满足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教师队伍在全体教职工队伍中占比合理。	6	人员名册等资料	专职教师占在职教职工比例达到40%（含）以上得2分，30%（含）-40%得1分，低于30%不得分；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占专职教师比例达到60%（含）以上得2分，50%（含）-60%得1分，低于50%不得分；近两年引进专职教师得2分。
	6.2教师培训（8分）	（32）建立师资培养工作制度，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管理骨干参加脱产培训、到党政机关或基层挂职锻炼。	4	相关制度实际落实情况	制定教师培养工作制度得1分；按规定安排教研人员参加省校、市校组织的师资培训得2分；按规定选派教研人员挂职锻炼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办法
6.人才队伍建设（20分）		（33）制定和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实施“名师工程”或制定中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4	教学计划相关制度文件	实施“名师工程”或制定中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得2分；进党校两年（含）以上专职教师每人至少有一门专题教学课进入主体班或外培班课堂得2分。
	6.3 外请教师（3分）	（34）建立健全外请教师管理制度，邀请专家学者、先进人物、优秀基层干部等到党校授课、交流，充分发挥外请教师作用。	3	教学计划相关制度实际落实情况	建立外请教师管理制度得1分；邀请专家学者到党校授课得1分；邀请先进人物或优秀基层干部等到党校授课、交流得1分。
	6.4 管理队伍（3分）	（35）健全组织人事制度，不断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形成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机制，以提高素质与能力为目标，加强行政管理、后勤服务队伍建设。	3	相关制度文件	有相关制度得2分，落实得1分，部分落实酌情得分。
7.校风和学风建设（8分）	7.1 落实从严治校要求（4分）	（36）遵循最严格的政治标准、学术标准、教学标准、管理标准，强化政治机关、政治学校意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委各项规定。	4	相关制度措施	有相关制度并严格落实得2分；对外请教师授课内容审核把关得2分。有违纪现象未严格查处或严重违纪造成不良影响此项不得分。
	7.2 理论联系实际	（37）鼓励教师与学员之间、学员相互之间切磋交流，鼓励教师、学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开展	2	教学计划相关资料	开展学员“两带来”活动得1分；举办学员论坛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办法
	（2分）	学员“两带来”活动，举办学员论坛。			
	7.3 校园文化建设（2分）	（38）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开展形式多样、具有党校特色、突出党性教育主题的文化活动。	2	相关资料实地查看	落实得2分，部分落实酌情得分。
8.开放办学（5分）	8.1合作交流（3分）	（39）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及其他党校（行政学院）、部门开展培训、论坛、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3	合作协议工作计划有关文件	与对口合作上海市的区委党校开展合作办学得1分，有合作协议得1分；与其他党校（行政学院）、部门开展培训、论坛、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得1分。
	8.2开发利用党性教育资源（2分）	（40）用好本地党性教育资源，合理开展现场教学，积极帮助基层现场教学点做好课程开发、教学设计等工作。	2	合作协议教学计划有关文件	落实得2分，部分落实酌情得分。
9.办学保障（17分）	9.1 经费保障（3分）	（41）党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相关经费充分保障办学需要。	3	预算文件相关资料	经费列入预算得2分；经费能保障办学需要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办法
9.办学保障（17分）	9.2 经费使用和监督（2分）	（42）健全财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管理制度体系，按批复严格执行预算，科学合理安排支出，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按照《会计法》要求设立单位内部审计制度。	2	相关制度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得2分，部分落实酌情得分。
	9.3 基础设施（4分）	（43）校园面积适当，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各类教室、报告厅、研讨室、学员餐厅、宿舍、体育场馆（文体中心）等满足办学需要。	4	相关资料实地查看	具备一次性接待200名学员食宿条件得2分；具有适应办学需要的教学楼、图书馆（室）和文体场所得2分。
	9.4信息化建设（4分）	（44）推进智慧校园建设，网络安全、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满足办学需要。	4	相关资料实地查看	设置职能部门或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得1分；成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得1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办公、教学、科研、学员管理得1分；当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得1分。
	9.5图书馆建设（2分）	（45）重视图书馆（室）建设，加强数字资源建设，积极推进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工作。	2	相关资料实地查看	设置职能部门且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得1分；进行数字资源建设和提供数据信息服务得1分。
	9.6学员评价（2分）	（46）开展学员对后勤服务工作满意度测评，提高后勤服务质量。	2	相关资料	开展学员对后勤服务工作满意度测评得1分；测评得分90分以上（百分制）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办法
10.工作创新和奖励项目（10分）	10.1创新和特色工作（2分）	（47）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全省党校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推动新时代全省党校（行政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市委办公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推动新时代全市党校（行政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清单》中形成具有示范性、影响力的创新工作或特色工作。	2	相关材料	各校限报1项，由市办学质量评估委员会评估认定。
	10.2奖励项目（8分），此项最高得8分。	（48）综合奖励。	8	表彰文件相关资料	获国家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奖项，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5分、4分、3分；获省部级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奖项，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4分、3分、2分；获市厅级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奖项，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3分、2分、1分；获县级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奖项，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2分、1分、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办法
10.工作创新和奖励项目（10分）	10.2奖励项目（8分），此项最高得8分。	（49）教学奖励。	8	表彰文件相关资料	获得全省党校系统精品课1门得5分，获得全市党校系统精品课1门得3分；获得全省党校系统教学比赛一等奖得4分，二等奖得3分，三等奖得2分；全市党校系统教学比赛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
		（50）科研奖励。			科研论文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CSSCI）、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发表得5分，在普通本科高校学报、省级党报党刊、省级（含副省级城市）党校（行政学院）学报发表得1分；获得省部级课题立项或结项1项得5分。
		（51）咨政获批情况 。			咨政报告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1篇得5分，获市级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1篇得2分。

备注：金安区委党校尚在建设之中，无法进行全面评估，过渡期内，仅对其班子建设和人员配备、干部培训、学员管理、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评估，不定等次。